**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申請表  (請依新生兒初設戶籍地公所申請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案號： |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 □單胞胎□多胞胎胎次： | 配偶 | 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配偶身分證字號 |  |
| 設籍日期 |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 |  | 設籍日期 |  年 　月 　日 |
| 申請人戶籍地址 | 金門縣　　　鎮/鄉　　　 里/村　　鄰　　　　 　路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 樓 |
| 新生兒(一)姓名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地出生日期 |  |
|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設籍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新生兒(二)姓名身分證字號 |  | 新生兒(三)姓名身分證字號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新生兒戶籍地址聯絡電話： |  □同申請人戶籍地： □通訊地： 聯絡電話(H)： (M)： |
| 匯款帳戶資料 | □郵局: 郵局局帳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戶名：□同申請人(或配偶) □其他: | □銀行: 銀行 分行銀行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帳 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戶名：□同申請人(或配偶) □其他： |
| 補助金額 | □單胞胎：補助新台幣NT$20,000元□雙胞胎：補助新台幣NT$60,000元□三胞胎以上：補助新台幣NT$40,000\*\_\_\_\_胎 =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檢附文件 | 一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：□ 有 □ 否二、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：□ 有 □ 否；◎請將影本黏貼於本表背後。三、委託書 (非新生兒父母申請，請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)：□ 有 □ 否 |
| 申請資格檢核 | 依據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：一、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者。(新生兒之□父 □母符合)二、嬰兒出生即初設戶籍於本縣且於出生日後八個月內申請。(□符合，□不符) |
| 切結書 | 本人為申請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，符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，茲提供相關証明文件，如有虛偽申報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及溢領補助者，願依法繳回補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具領人暨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|
| 審核意見 | 經核：□符合規定，核實發給婦女生產補助新臺幣 元整。 □不符合規定：○逾期申請 ○重複申請 ○資料不齊全 |
| 鄉/鎮承辦人 | 鄉/鎮承辦課長 | 鄉/鎮長 |
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黏貼處(浮貼) |

 **局、帳號若有不清晰處，請詳加確認**

 **銀行及分行名稱、戶名請務必清晰可見**

 **若有更新資料者，請確認銀行資料是否已更新**

**委 託　書**

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因無法親自辦理『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』

申請相關事宜，特委託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持本人相關申辦文件及本委託書，代為申請辦理，請惠予辦理。

如有提供不實證明文件、重複提出申請等情事，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 申請人： 　 (簽章)

 受託人： 　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(浮貼) |

複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縣府複審 |  □符合規定，訂於 核實發給婦女生產補助 □單胞胎：新臺幣 貳 萬 元整 (NTD$20,000)。 □雙胞胎：新臺幣 陸 萬 元整 (NTD$60,000)。 □三胞胎：新臺幣 壹拾貳 萬 元整 (NTD$120,000)。 □ 胞胎：新臺幣 元整 (NTD$ )。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處長 |
|  |  |  |